

Acer 投影機

K10 使用手冊

著作權 © 2008. 屬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cer 投影機 K10 使用手冊  
初版：2008 年 12 月

本公司有權定期對本使用手冊的資訊進行變更，且恕不另行通知。所有變更資訊將收編於本使用手冊的新版本中，或收編於補充文件和出版品內。本公司不對本使用手冊內容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特別是適合某項特定目的或通路的隱喻保證，本公司將一律否認。

請在下列空白處填入產品型號、產品序號、購買日期及購買地點等資訊。您可在黏貼於電腦的標籤找到產品序號與型號。本電腦相關資訊需包括產品序號、產品型號及購買資訊。

未獲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許可前，本使用手冊之任何部分皆不可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其他方式，加以複製、重製或傳送。

## Acer 投影機 K10

產品型號： \_\_\_\_\_

產品序號： \_\_\_\_\_

購買日期： \_\_\_\_\_

購買地點： \_\_\_\_\_

Acer 及 Acer 標誌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註冊商標。其他在本使用手冊中所提及之公司產品名稱或註冊商標，僅供識別之用，並均為其所屬公司擁有。

# 安全與舒適性的相關資訊

請仔細閱讀本安全指示。請妥善保管本文件以便日後的查詢使用。務必遵守標示在本產品上的所有警告與指示訊息。

## 在清潔前請先關閉本產品的電源

請先將本產品的電源線從牆上插座拔除後，再進行清理工作。勿使用液狀或噴霧清潔劑。使用微濕的布擦拭清潔本產品。

## 移除裝置電源線注意事項

當您從外部電源供應器連接或移除投影機電源時，請注意以下指示：

- 在將電源線連接到插座之前，請先將其連接到投影機上。
- 在將電源線從電腦上移除之前，請先拔下電源線。
- 如果系統有數個電力來源，請從電力供應裝置上拔下所有電源線來關閉系統電源。

## 協助工具注意事項

請確認您要接上電源插頭的插座，其位置是盡可能靠近設備操作人員，並且容易使用。當您需要切斷設備的電源時，請確認將電源線從插座上拔下。



### 警告！

- 勿靠近水邊使用本產品。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不穩固的平台、支架或桌面上使用。本產品可能因掉落而導致嚴重受損。
- 看得見的插槽和通風孔均作為通風之用；為確保本產品操作的可靠性，並預防過熱，絕不可堵塞或蓋住這些通風孔。也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床上、沙發、地毯等類似地點上，因為這樣可能會堵塞通風孔。

除非有適當的通風，否則絕對不要將本產品放在靠近電暖爐或導熱器的地方，或置放於電器裝置中。

- 請勿將任何物體從通風槽中插入產品中，因為可能會觸電或造成短路，並導致火災或產生電擊。切勿潑灑任何液體到產品上。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易震動的平面上，以避免內部零件的損壞並防止電池液的漏出。
- 在運動、行動或任何震動環境中請勿使用，因為其可能引起突如其來的短電流或是損壞轉輪裝置、燈泡。

## 電力使用

- 本產品僅可使用電源線標籤所規定的電壓。若不確定可供使用的電壓種類，請洽詢經銷商或當地的電力公司。
- 請勿在電源線上面放置任何重物。電源線的走線或配置要特別小心，避免放在會被物品或腳絆到的地方。
- 使用延長線時，請注意其電流負荷量。插在同一延長線的電器設備使用電量不可超過延長線的電流負荷量。同時，同一插座的耗電量也不可超過保險絲的負荷量。
- 請勿將電源插座、延長線或插座與太多裝置連接，以免負荷量過重。整體的系統負載量不得超過分支電路功率的 80%。如果使用的是延長線，則其負載量不應超過延長線輸入功率的 80%。
- 產品隨附的電源線配備有三線式接地插頭。此插頭僅適合用於與接地插座連接。請在插入電源線插頭前，確認該插座已接地。請勿將插頭插入一個非接地式的插座。如需詳細資訊，請與電氣技師洽詢。



.....

**警告！** 插頭的接地腳是一個安全防護功能。在使用電源插座時如果接地不完全，可能會發生電擊並 / 或造成身體傷害。



.....

**注意：** 接地腳同時提供了良好的保護，避免鄰近電子裝置對產品性能產生干擾及製造噪音。

- 請僅使用產品隨附的電源線組。

## 產品維護

請勿自行維修本產品，因為打開或移除機殼時，會讓您暴露在危險的電壓或其他風險之中。應由專業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

發生下列情形時，請拔掉本產品的電源插頭，並由專業人員進行維修：

- 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斷裂或磨損
- 液體灑入產品內部
- 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水中
- 產品掉落或機殼已經損壞
- 如果產品的效能出現極大的改變，則表示產品需要維修
- 依照指示操作，但產品仍無法正常運作



注意：請勿調整使用手冊中未提及的功能，因為不當的調整可能會損壞產品，使專業合格的維修人員花費更長的時間，才能讓產品恢復正常情形。



警告！基於安全理由，請勿使用不相容的零件來新增或變動其組件。如需購買額外零件，請洽詢經銷商。

您的裝置和其加強配件可能會含有一些小零件。請將其放置到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其他安全資訊

- 燈泡開啓時，請勿直視投影機鏡頭。強烈的光線可能會使您的眼睛受傷。
- 請先開啓投影機，然後再開啓訊號來源。
- 請勿將產品放置在下列環境中：
  - 通風不良或密閉之場所。請預留與牆面至少相隔 10 公分的距離，並保持投影機周圍空氣流通。
  - 過熱場所，例如：車窗緊閉的車內。
  - 潮濕、多塵或煙霧瀰漫的場所可能會污染光學元件，縮短投影機的使用壽命，並使投影的影像變暗。
  - 靠近火災警報器的場所。
  - 周圍溫度超過 35 °C/95 °F 的地點。
  - 高度超過 10000 呎的位置。
- 投影機發生異常狀況請立即拔下電源插頭。如果投影機發出煙霧、異音或臭味，請停止操作投影機。投影機可能會引起火災或電擊。若發生此狀況，請立即拔下插頭並聯絡經銷商。
- 如果投影機已破裂或是被摔落，則請勿繼續使用。若發生此狀況，請聯絡經銷商檢查。
- 請勿將投影機鏡頭面向太陽。這可能會引起火災。
- 關閉投影機後，請確認投影機完成冷卻程序才能拔除電源線。
- 請勿觸碰排氣通風口和投影機底部，這些地方會發燙。

- 投影機運作時，請勿直視排氣通風口。這可能會使您的眼睛受傷。
- 當投影機正在運作時，請勿以任何物品擋住投影機鏡頭，這會使物品變熱和變形或甚至發生火災。
- 請勿嘗試拆卸此投影機。因內部有高壓電流可能會使您受傷。有關維修問題，請洽詢合格的專業維修人員。
- 請勿將投影機直立。因投影機可能會不穩而摔落，導致人身傷害或投影機損壞。

## 使用無線的操作環境 (選購)



**警告！** 基於安全理由，當在下列狀況使用您的機器時，請關閉所有的無線或收音機傳送裝置。這些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無線區域網路 (WLAN)、藍芽 / 或 3G。

使用時請務必遵守當地的有效法律規範，當規定禁止使用或是會引起干擾或危險時，請關閉您的裝置。請僅在一般操作場所使用此裝置。在正常使用時，此裝置符合 RF 暴露指南的規定，且此裝置和其天線距離您的身體至少 1.5 公分 (5/8 英寸)。此裝置並不包含金屬物質，您的身體應該與此裝置保持上述的距離。

此裝置需要良好品質的網路連線，才能順利地傳輸資料檔案和訊息。在某些狀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被延遲，直到達成上述的連線時才會繼續傳輸。

請確認遵守上述的間隔距離指示，直到傳輸完成為止。

裝置的某些零件是具有磁性的。金屬物質可能會被吸附到裝置上，配戴助聽器的人請勿將裝置靠近戴著助聽器的耳朵。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體靠近此裝置，因為儲存在其中的資訊可能會被清除掉。

## 醫療設備

任何無線電傳輸設備的操作，包括無線電話，可能會干擾未受到足夠保護的醫療設備。如有任何問題，請向醫生或醫療設備製造商詢問，以確認其醫療設備是否具有足夠的屏障，可保護該設備不受外界 RF 能量的影響。若醫療機構有如此規定，請將您的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機構所使用的儀器可能容易受到外來 RF 傳輸電波的傷害。

**心律調節器。** 心律調節器製造商建議在無線裝置和心律調節器之間需維持至少 15.3 公分 (6 英寸) 的距離，以避免其對心律調節器發生可能的干擾。這些建議與無線技術研究會的獨立研究以及建議是相符合的。配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

- 請將裝置與心律調節器保持 15.3 公分 (6 英寸) 以上的距離。
- 請勿在裝置開啓時將其靠近心律調節器。如果疑似發生干擾，請關閉並移開裝置。

**助聽器。** 某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與助聽器發生干擾。如果發生干擾，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 車輛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在汽車上未適當安裝或未受到足夠遮蔽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燃料噴射系統、電子防滑（防鎖死）煞車系統、電子速控系統和安全氣囊系統。如需得知詳細資訊，請洽詢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只有合格的維修人員才能維修此裝置或在車上安裝裝置。錯誤的安裝或維修可能會造成危險，並且會使此裝置的保固失效。請經常檢查您車上的無線設備是否安裝牢固，並且正常操作。請勿將易燃液體、瓦斯或易爆炸物質與此裝置或其他零件放置在一起。如果車上有配備安全氣囊，請記得安全氣囊膨脹的力量是很強的。切勿將物品，包括車上安裝的或手持式無線設備放到安全氣囊上方的區域內。如果未正確安裝車內無線設備，則當安全氣囊膨脹時，會導致嚴重的傷害。

禁止在搭乘飛機時使用您的裝置。在登上飛機前，請先關閉您的裝置。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遠距裝置可能會對飛機的操作造成危險，中斷無線電話網路，是違法的行為。

## 可能引發爆炸的環境

當處於可能引發爆炸的環境中時，請關閉您的裝置並遵守所有的指示和說明。可能引發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建議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此類區域的火花可能引發爆炸或火災，進而導致人身傷害或甚而死亡。在加油地點時，例如加油站靠近加油泵的地方，請關閉此裝置。在燃料補給站、儲存區和配送區、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破作業的區域使用無線設備時，請遵守其相關限制。可能引發爆炸的環境一般（但不見得全部）都會加以標示。包括：船甲板下方、輸送或儲存化學物質的設備、使用液態石油氣（如丙烷或丁烷）的車輛，以及空氣中含有化學物質或石粒、灰塵或金屬粉塵等粒子的區域。

## 聽力保護

為了保護您的聽力，請遵守以下指示。

- 請逐步地調高音量直到您可以清楚聽見並感到舒適。
- 在您的耳朵適應後，請勿再調高音量。
- 請勿長時間在高音量狀態下聆聽音樂。
- 請勿為了蓋過周圍噪音而調高音量。
- 如果您無法聽到旁邊的人說話聲音，請調低音量。

## 環保聲明

在丟棄本電子設備時，請勿將其當作一般垃圾處理。為確保能將污染降至最低，並且對全球環境保護作出最大貢獻，請以資源回收垃圾方式處理。如果需要知道更多關於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法規 (Waste from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quipment, WEEE) 的資訊，請造訪 <http://global.acer.com/about/sustainability.htm>。



# 首要之務

## 使用注意事項

請遵守以下動作：

- 在清潔前請先關閉本產品的電源。
- 使用微濕軟布加上溫和清潔劑來清潔投影機外部。
- 如果投影機長時間不使用，請將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請勿執行以下動作：

- 阻塞通風口和散熱用的開口。
- 使用研磨清潔劑、蠟或溶劑來清潔投影機。
-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 在非常熱、冷或潮濕的環境中。
  - 容易受到過多灰塵髒污的區域。
  - 靠近會產生強烈磁場的設備。
  - 受到陽光直曬的地方。

## 預先注意事項

請遵守使用手冊上建議的所有警告、預先注意事項和維護事項，以延長投影機的使用壽命。



.....

### 警告：

- 燈泡開啓時，請勿直視投影機鏡頭。強烈的光線會使您的眼睛受傷。
- 請勿將本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環境中，以降低引起火災或電擊的危險。
- 請勿打開或分解本產品，此動作可能會造成觸電。
- 關閉投影機後，請確認投影機完成冷卻程序才能拔除電源線。
- 請先開啓投影機，然後再開啓訊號來源。

# 目錄

安全與舒適性的相關資訊	iii
首要之務	viii
使用注意事項	viii
預先注意事項	viii
介紹	1
產品功能	1
內容物	2
投影機概觀	3
開始使用	5
連接投影機	5
投影機開機 / 關機	6
調整投射的影像	8
使用者控制項	11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11
色彩設定	12
影像設定	13
投影設定	15
語言設定	15
附錄	16
故障排除	16
LED 和 警示燈定義列表	19
規格	20
相容性模式	21
規範和安全注意事項	23



# 介紹

## 產品功能

本產品為單晶片 DLP® 投影機。包括以下優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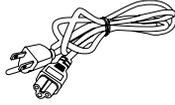
- DLP® 技術
  - 858 x 600 SVGA 解析度
- 支援 4:3 / 16:9 顯示比例
- 與 NTSC/PAL/SECAM 相容，並且支援 HDTV (480i/p、576i/p、720p、1080i)
  - 外型輕巧且使用簡便，適合商業與家庭娛樂用途。
  - 進階數位式梯形修正提供最佳化表現
  - 多國語言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 Microsoft® Windows® 2000、XP、Vista OS 相容

## 內容物

本投影機隨附以下所有配件項目。請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如發現缺少配件，請立即與經銷商聯繫。



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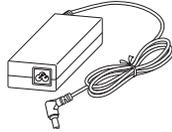
電源線



VGA 訊號線



混合視訊訊號線



AC 電源轉接器



手提包



快速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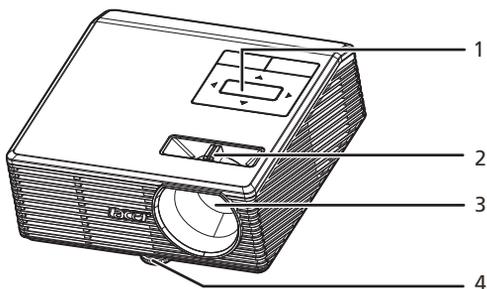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 投影機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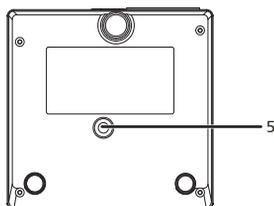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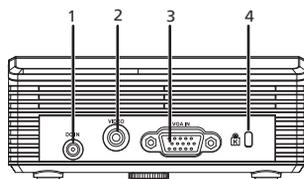
## 投影機外觀

前方 / 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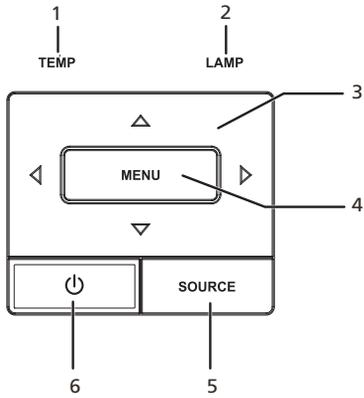
#	說明	#	說明
1	控制面板	3	投影機鏡頭
2	對焦環	4	升降腳架

後方



#	說明	#	說明
1	DC IN 插孔	4	Kensington 安全鎖插槽
2	混合視訊輸入插孔	5	三腳插座
3	PC 類比訊號 /HDTV/ 色差視訊輸入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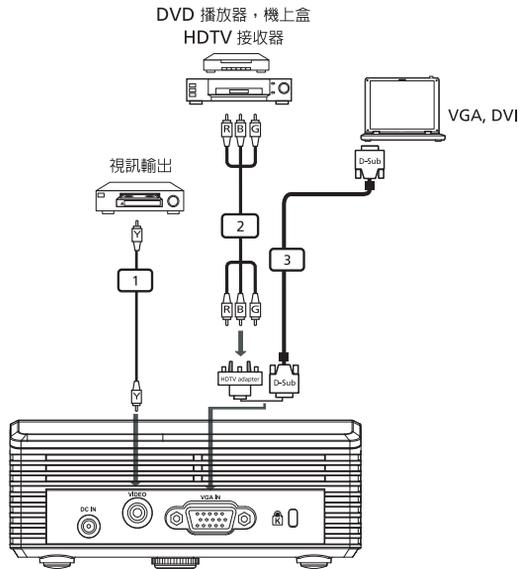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



#	功能	說明
1	TEMP	溫度指示燈 LED
2	LAMP	燈泡指示燈 LED
3	四個方向選取鍵	使用     以選取項目或調整選項。
4	MEN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b>MENU</b>」啓動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回到 OSD 功能表操作的上一步或離開 OSD 功能表。</li> <li>• 確認選取項目。</li> </ul>
5	SOURCE	按下「 <b>SOURCE</b> 」選取 RGB、色差視訊、S-Video、混合視訊、DVI、HDTV 和 HDMI 訊號來源。
6	電源	請參閱「 <b>投影機開機 / 關機</b> 」章節。

# 開始使用

## 連接投影機



#	說明
1	混合視訊訊號線
2	VGA 對色差視訊 /HDTV 轉換器
3	VGA 訊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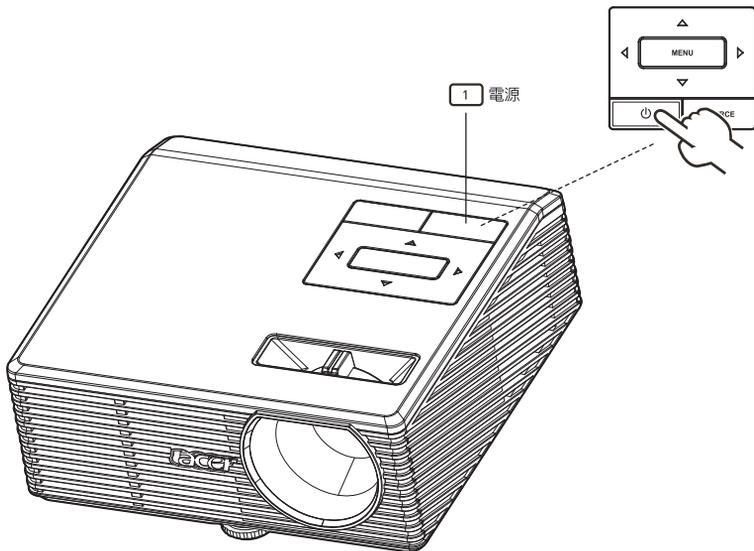


**注意：**為確保投影機與您的電腦連線時正常運作，請確認電腦顯示模式的時脈應與投影機相容。

## 投影機開機 / 關機

### 開啓投影機

- 1 確認 AC 電源轉換器、電源線和訊號線已正確連接妥當。電源 LED 會以紅燈閃爍。
- 2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電源**」按鍵開啓燈泡，電源 LED 會變成藍色。
- 3 開啓訊號來源裝置 (電腦、筆記型電腦、視訊播放器 ...)。投影機會自動偵測您的訊號來源。
  - 如果螢幕上顯示「鎖定」和「訊號源」圖示，表示投影機鎖定在此訊號來源類型，並無偵測到此類型的輸入訊號。
  - 如果螢幕上顯示「無訊號」，請檢查訊號線是否正確連接。
  - 如果同時連接多個來源，請使用控制面板上的「**SOURCE**」按鍵來切換這些輸入來源。



## 關閉投影機

- 1 若要關閉投影機，請按兩下「電源」按鍵。螢幕上會顯示下列訊息約 5 秒鐘。  
「請再次按下電源鈕以完成關機程序」
- 2 電源關閉後，電源指示燈 LED 會立即快閃紅燈，並且風扇會持續運轉約 20 秒。這是要確保系統冷卻無誤。
- 3 一旦系統完成冷卻程序，「電源」指示燈 LED 會變成紅色恆亮，表示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
- 4 此時即可安全地拔下電源線。



.....

**警告：**請勿在關機後立即又開啓投影機。



.....

**警告指示燈：**

- 如果投影機自動關機，並且 **TEMP** 指示燈變成紅色恆亮，這表示投影機過熱。如果此狀況即將發生，螢幕上會顯示下列訊息：  
「**投影機過熱。燈泡即將自動關閉。**」
- 如果 **TEMP** 指示燈閃爍紅燈，並且螢幕上顯示下列訊息，請聯絡您的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散熱風扇故障。燈泡即將自動關閉。**」

# 調整投射的影像

## 調整投射影像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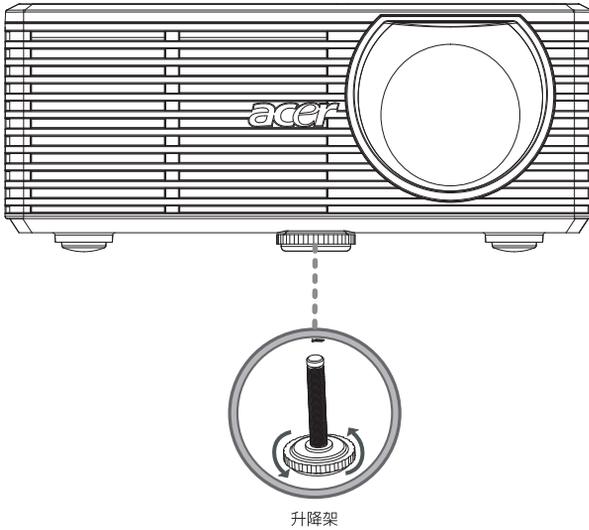
投影機底部有升降腳架可用來調整影像的高度。

若要調高影像：

- 1 請延長升降腳架。
- 2 將影像升至想要的高度。

若要降低影像：

- 1 請縮短升降腳架。
- 2 將影像降至想要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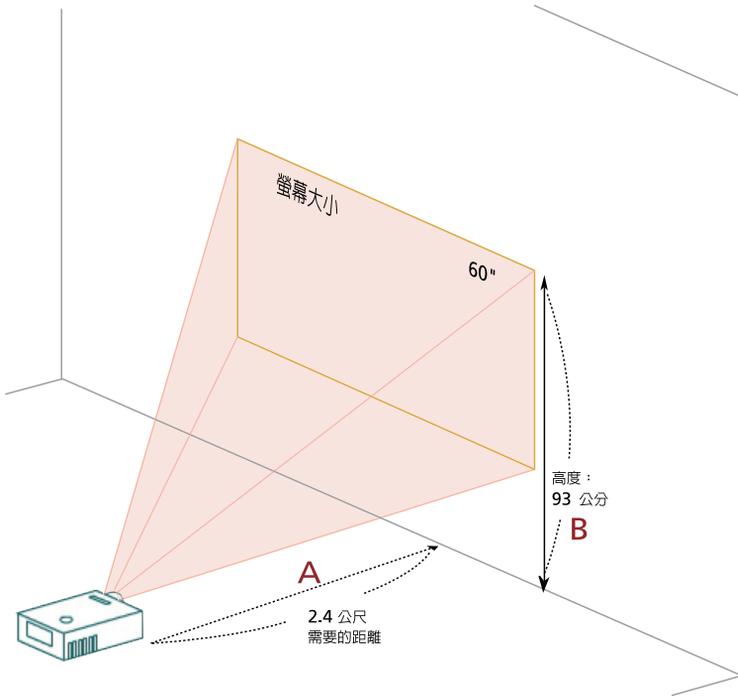


## 將影像大小與距離調整至最佳位置

參考下列表格，得知當投影機放置在螢幕前某個距離時，可投射的最佳影像大小。  
例如：如果投影機與螢幕的距離為 2.4 公尺，則呈現較佳影像品質的影像大小為 60 英吋。



**注意：**請謹記以下圖示，當距離螢幕 2.4 公尺時，需要 93 公分的高度空間。



**圖示：**固定距離與最佳螢幕大小。

需要的距離 (公尺) < <b>A</b> >	螢幕大小		
	對角線 (英吋) < <b>B</b> >	寬 (公分) x 高 (公分)	從影像底部至上端 (公分) < <b>C</b> >
0.6	15	30 x 23	26
1.2	30	61 x 46	49
2	50	102 x 76	79
2.4	60	122 x 91	93

# 使用者控制項

##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本投影機有多國語言 OSD 可供您執行影像調整並變更多種設定。使用 OSD 功能表之前，請先確認已連接電源並輸入訊號。

### 使用 OSD 功能表

- 若要開啓 OSD 功能表，請按下控制面板或遙控器上的「**MENU**」。
- OSD 顯示後，可使用 ▲▼ 鍵選取主功能表上的任何項目。選擇需要的主功能表項目後，按下 ▶ 以進入子功能表設定功能。
- 使用 ▲▼ 鍵選取需要的項目，並使用 ◀▶ 鍵調整設定。
- 在子功能表中選取下一個要調整的項目，並以上述方式調整。
- 按下控制面板或遙控器上的「**MENU**」，螢幕會回到主功能表畫面。
- 若要離開 OSD 功能表，請再按一下控制面板或遙控器上的「**MENU**」。OSD 功能表會關閉，投影機會自動儲存新設定。



## 色彩設定



顯示模式	<p>投影機出廠時已有為各種類型的影像預設最佳化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亮：適用於明亮最佳化。</li> <li>• 標準：適用於真實色彩最佳化。</li> <li>• 視訊：適用於在明亮環境中播放視訊。</li> <li>• 黑板模式：當您投射於較暗的表面時，黑板模式可增強顯示的色彩。</li> <li>• 自定 1：記憶使用者設定。</li> <li>• 自定 2：記憶使用者設定。</li> </ul>
亮度	<p>調整影像亮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 ◀ 使影像變暗。</li> <li>• 按下 ▶ 使影像變亮。</li> </ul>
對比	<p>「對比」控制影像最亮和最暗部分之間的差異。調整對比會改變影像裡黑色和白色的光線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 ◀ 可降低對比。</li> <li>• 按下 ▶ 可調高對比。</li> </ul>
色溫	<p>調整色溫。在較高色溫時，螢幕看起來會偏冷色調；在較低色溫時，螢幕看起來會偏暖色調。</p>
灰度	<p>影響暗色景像的表現效果。Gamma 值越大，暗色景像會變得較亮。</p>
紅	<p>調整紅色。</p>
綠	<p>調整綠色。</p>
藍	<p>調整藍色。</p>
色彩飽和度	<p>調整視訊影像，從黑白至全飽和色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 ◀ 以降低影像色彩量。</li> <li>• 按下 ▶ 以調高影像色彩量。</li> </ul>
色相	<p>調整紅色和綠色的色彩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 ◀ 以增加影像綠色色彩量。</li> <li>• 按下 ▶ 以增加影像紅色色彩量。</li> </ul>



注意：在電腦模式下不支援「色彩飽和度」與「色相」。

# 影像設定



<p>投影方式</p> 	<p>正放前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廠預設值。</li> </ul>
	<p>倒吊前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您選取此功能時，投影機會以天花板倒吊投射方式上下顛倒影像。</li> </ul>
	<p>正放後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您選取此功能時，投影機會左右反轉影像，可從半透明螢幕後方投射。</li> </ul>
	<p>倒吊後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您選取此功能時，投影機同時將影像上下顛倒並左右反轉。您可以使用天花板倒吊投射方式，從半透明螢幕後方投射影像。</li> </ul>
<p>顯示比例</p> 	<p>使用此功能來選擇您需要的顯示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保持影像原始的長寬比例，並將影像放大至原生水平或垂直像素。</li> <li>4:3: 影像會按比例調整以符合螢幕大小，並使用 4:3 比例顯示。</li> <li>16:9: 影像會按比例調整以符合螢幕寬度，並使用 16:9 比例調整高度以顯示影像。</li> </ul>
<p>自動梯形修正</p>	<p>選擇「開」啟用自動梯形修正功能。選擇「關」停用自動梯形修正功能。</p>
<p>手動梯形修正</p>	<p>調整傾斜投射所造成的影像扭曲。(±40 度)</p> 
<p>水平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 ◀ 將影像向左移動。</li> <li>按下 ▶ 將影像向右移動。</li> </ul>
<p>垂直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 ◀ 將影像向下移動。</li> <li>按下 ▶ 將影像向上移動。</li> </ul>
<p>頻率</p>	<p>「頻率」會變更投影機的更新速率，以符合電腦顯示卡的頻率。如果您在投影影像中看見垂直閃爍線條，請使用此功能來加以調整。</p>

相位	讓顯示訊號時脈與顯示卡同步。如果影像不穩定並不斷閃爍，請使用此功能來加以修正。
清晰度	調整影像清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 ◀ 以降低清晰度。</li> <li>• 按下 ▶ 以增加清晰度。</li> </ul>



注意：在「視訊」模式時，不支援「水平位置」、「垂直位置」、「頻率」和「相位」功能。

注意：在電腦模式時，不支援「清晰度」功能。

## 投影設定



功能表位置	選取顯示螢幕上的功能表位置。
訊號源鎖定	當訊號源鎖定設定「關」時，如果目前訊號中斷，投影機會搜尋其他訊號。當訊號源鎖定設定「開」時，則會「鎖定」在目前來源頻道，除非您按下遙控器上的「SOURCE」按鈕跳到下一個頻道。
高海拔	使用此功能讓風扇維持全速運轉，以便在投影機可以在高海拔的環境下，得到適當的冷卻效果。
自動關機 (分鐘)	如果經過設定時間後沒有訊號輸入，投影機會自動關機。(單位為分鐘)
LED 校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擇「是」之後請按下 ，然後靜待 10 秒鐘完成白平衡微調程序。(本功能於投影機啟動 30 分鐘過後才可使用)。此功能有助於調整 LED 色彩效能。</li> </ul>
重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取「是」之後，按下  將所有功能表參數回復出廠預設值。</li> </ul>

## 語言設定



語言	<p>選取多國語言 OSD 功能表。使用   以選取您需要的功能表語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  可確認選取。</li> </ul>
----	--

# 附錄

##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 Acer 投影機時遇到問題，請參考以下故障排除指南。若問題仍存在，請聯絡您的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 影像方面的問題與解決方式

#	問題	解決方式
1	螢幕沒有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照「安裝」章節指示連接投影機。</li> <li>確認接頭針腳沒有彎曲或折斷。</li> </ul>
2	部分、捲動或不正確的顯示影像 (針對電腦 (Windows 95/98/2000/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不正確顯示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啟「我的電腦」，開啓「控制台」，然後在「顯示」圖示上點兩下。</li> <li>選取「設定值」標籤。</li> <li>確認顯示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 SVGA (800 x 600)。</li> <li>按下「進階」按鈕。</li> </ul> </li> </ul> <p>如果問題仍然出現，更改您使用的螢幕顯示，並遵照以下步驟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 SVGA (800 x 600)。</li> <li>請在「監視器」標籤底下，按下「變更」按鈕。</li> <li>按下「列出所有裝置」。接下來，在 SP 方塊底下選取「標準監視器類型」，並在「機型」方塊底下選取您需要的解析度模式。</li> <li>確認監視器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 SVGA (800 x 600)。</li> </ul>
3	部分、捲動或不正確的顯示影像 (針對筆記型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不正確顯示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照項目 2 (上方) 的步驟來調整您電腦的解析度。</li> <li>按下相關的按鈕來切換輸出設定。</li> </ul> </li> </ul> <p>例如：[Fn]+[F4]、Compaq [Fn]+[F4]、Dell [Fn]+[F8]、Gateway [Fn]+[F4]、IBM [Fn]+[F7]、HP [Fn]+[F4]、NEC [Fn]+[F3]、Toshiba [Fn]+[F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更改解析度時發生問題或是螢幕靜止不動，請重新啟動所有裝置，包括投影機。</li> </ul>
4	筆記型電腦的螢幕無法顯示您的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使用 Microsoft® Windows® 的筆記型電腦：有些筆記型電腦會在連接外部顯示裝置時，停用其本身的螢幕顯示。不同的電腦會有不同的啓用方式。詳細資訊請參考您的電腦使用手冊。</li> <li>如果您使用 Apple® Mac® 作業系統的筆記型電腦：請在「系統設定」開啓「顯示」，並選取「視訊鏡像」為「開啓」。</li> </ul>

5	影像不穩定或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相位」來做修正。詳細資訊請參考「影像設定」章節。</li> <li>• 變更您電腦上的顯示色階設定。</li> </ul>
6	影像有垂直的閃爍線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頻率」來做調整。詳細資訊請參考「影像設定」章節。</li> <li>• 請檢查並設定您的顯示卡的顯示設定，使其與投影機相容。</li> </ul>
7	影像失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投影機鏡頭上的對焦環。</li> <li>• 請確認投射螢幕是位於距離投影機 15 至 60 英吋 (0.38 至 1.52 公尺) 的範圍內。詳細資訊請參考「將影像大小與距離調整至最佳位置」章節。</li> </ul>
8	播放「寬螢幕」DVD 影片時影像會延伸	<p>當您播放以歪像或 16:9 比例製作的 DVD 時，您可能需要調整下列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您播放 4:3 格式之 DVD 影片，請在投影機 OSD 中更改格式為 4:3。</li> <li>• 如果影像仍然被延伸，您可能需要另外調整顯示比例。請在您的 DVD 播放器上設定顯示格式為 16:9 (寬螢幕) 顯示比例。</li> </ul>
9	影像太小或太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動投影機靠近或離開螢幕。</li> <li>•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MENU」。進入「影像設定 --&gt; 顯示比例」，選取不同的設定。</li> </ul>
10	影像有傾斜的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的話，請重新放置投影機對準螢幕中心。</li> <li>• 選取 OSD 上的「影像 --&gt; 自動梯形修正 --&gt; 開啓」，修正扭曲的投射影像。</li> </ul>
11	影像反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取 OSD 的「影像 --&gt; 投影方式」，並調整投影方向。</li> </ul>
12	影像色彩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MENU」。選取「投影設定 --&gt; 重設」功能。</li> <li>• 若其無法運作，請啟動「投影設定」設定中的「LED 校正」，然後靜待 10 秒鐘。</li> </ul>

## 投影機的問題

#	狀況	解決方式
1	投影機停止回應所有控制動作	可能的話，請關閉投影機，然後拔下電源線，等候至少 30 秒後重新連接電源。

## OSD 訊息

#	狀況	訊息提醒
1	訊息	<p>散熱風扇故障 — 系統風扇無法運作。</p>  <p>散熱風扇故障。 燈泡即將自動關閉。</p> <p>投影機過熱 — 投影機超過建議的操作溫度，必須讓它冷卻後才能再使用。</p>  <p>投影機過熱。 燈泡即將自動關閉。</p>

# LED 和 警示燈定義列表

## LED 訊息

訊息	燈泡 LED	溫度 LED	電源 LED	
	紅色	紅色	紅色	藍色
待機 (已連接 AC 電源轉換器與 電源線)	--	--	V	--
開機	--	--	--	V
關機 (冷卻狀態)	--	--	快速閃爍	--
關機 (冷卻完成)	--	--	V	--
韌體下載	V	V	V	--
錯誤 (散熱開關或散熱感 測器發生錯誤)	--	V	--	V
錯誤 (風扇鎖定錯誤)	--	快速閃爍	--	V

## 規格

以下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最新的規格請參考 Acer 的行銷文件。

投影機系統	DLP™
解析度	SVGA (858 x 600)
電腦相容性	IBM 電腦或相容電腦，Apple 麥金塔，iMac 和 VESA 標準電腦：SXGA、SVGA、VGA (重設大小)
視訊相容性	NTSC (M/4.43)、PAL (B/D/G/H/I/M/N)、SECAM、HDTV (480i、480p、576i、576p、720p、1080i)
顯示比例	4:3 (原始)、16:9
可顯示色彩	可顯示 16.7 百萬色彩
投影機鏡頭	F / 2, f = 17.67 公釐
投射螢幕尺寸 (對角線)	15" (0.38 公尺) - 60" (1.52 公尺)
投射距離	1.97 英尺 (0.6 公尺) - 7.87 英尺 (2.4 公尺)
投影比例	1.97 (@4:3)
水平掃瞄速率	15 - 100 kHz
垂直更新掃瞄速率	43 - 85 Hz
梯形修正	+/- 40 度 (手動) +/- 30 度 (自動)
重量	550 公克 (1.22 磅)
尺寸 (寬 x 深 x 高)	126.9 x 121.6 x 48.7 公釐 (5.0 x 4.8 x 1.9 英吋)
電源供應器	+19V DC
耗電量	<90 W < 在待機模式下為 1 W
操作溫度	5°C 至 35°C / 41°F 至 95°F
I/O 連接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C IN x 1</li> <li>• VGA 輸入 x 1</li> <li>• 混合視訊 x 1</li> </ul>
標準包裝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C 電源轉接器 x 1</li> <li>• AC 電源線 x 1</li> <li>• VGA 訊號線 x 1</li> <li>• 混合視訊訊號線 x 1</li> <li>• 使用手冊 (CD-ROM) x 1</li> <li>• 快速使用指南 x 1</li> <li>• 手提包 x 1</li> </ul>

\*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相容性模式

## A. VGA 類比

### 1 VGA 類比 – 電腦訊號

模式	解析度	垂直頻率 [Hz]	水平頻率 [KHz]
VGA	640x480	59.9	31.5
	640x480	72.8	37.9
	640x480	75	37.5
	640x480	85	43.3
SVGA	800x600	56.3	35.2
	800x600	60.3	37.9
	800x600	72.2	48.1
	800x600	75	46.9
XGA	800x600	85.1	53.7
	1024x768	60	48.4
	1024x768	70.1	56.5
	1024x768	75	60
SXGA	1024x768	85	68.7
	1152x864	75	67.5
	1280x960	60	60
	1280x1024	60	64
	1280x800	84.9	71.6
	1280x800	74.9	62.8
	1280x800	59.8	49.7

## 2 VGA 類比 – HDTV 訊號

訊號	垂直頻率 [Hz]	水平頻率 [KHz]
480i	60	15.8
480p	60	31.5
576i	50	15.6
576p	50	31.3
720p	60	45
720p	50	37.5
1080i	60	33.8
1080i	50	28.1

# 規範和安全注意事項

## FCC 注意事項

本產品經過測試並判定符合 Class B 數位設備限制，且遵照 FCC 條例第 15 節。該限制是為了提供合理保護，避免住宅安裝時引起有害干擾而設計的使用條件。本產品會產生、使用並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您未按指示來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些特定的安裝方式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產品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經由打開或關閉本產品來確認），則使用者可嘗試利用下列方式修正此干擾現象：

- 變更收音機或電視天線的方向。
- 增加裝置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不要共用裝置與接收器的電源插座。
- 如需協助，請洽詢經銷商或專業的收音機 / 電視技術人員。

## 注意：遮蔽型電線

本產品與其它電腦裝置之間的連接，必須使用遮蔽型電線以符合 FCC 規定。

## 注意：周邊裝置

僅通過認證且符合 Class B 限制的周邊裝置（輸入 / 輸出裝置、終端機、印表機等）方能與本產品搭售。若與其他未經認證的週邊裝置共同使用時，可能會干擾收音機與電視的接收。

## 警告

未經製造廠商許可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本裝置的權利，此授權係由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所賦予。

## 使用條件

本產品符合 FCC 條例第 15 節限制。操作時，請遵循下列兩項條件：(1) 本產品不得產生傷害性干擾，且 (2) 本產品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 Canada — 低功率免驗無線電波通訊裝置 (RSS-210)

- a 一般資訊  
操作時，請遵循下列兩項條件：
  1. 此裝置不可產生干擾，且
  2. 此裝置必須能夠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裝置操作不順的干擾。
- b 在 2.4 GHz 頻率之內操作  
為了防止對其他被授權服務造成電波干擾，本裝置應在室內使用，若需安裝於室外需合乎相關授權規定。

## 適用於歐盟國家的符合聲明

特此，宏碁公司宣告此裝置符合 Directive 1999/5/EC 條款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  
(如需完整文件，請造訪 <http://global.acer.com/support/certificate.htm>。)

## 無線設備管控注意事項



注意：底下的管控資訊僅適用於配備無線區域網路和 / 或藍芽的型號。

### 一般

本產品遵循任何同意使用無線裝置的國家或地區的無線電頻率和安全標準。本產品是否包含無線電裝置 (例如無線區域網路和 / 或藍芽模組)，乃取決於其組態。底下的資訊適用於配備有這類裝置的產品。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333 West San Carlos St., San Jose  
CA 95110, U. S. A.  
Tel : 254-298-4000  
Fax : 254-298-4147  
www.acer.com



###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e following local Manufacturer / Importer is responsible for this declaration:

Product:	DLP Projector
Model Number:	PSV0808
Machine Type:	K10
Name of Responsible Party: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arty:	333 West San Carlos St. San Jose, CA 95110 U. S. A.
Contact Person:	Acer Representative
Phone No.:	254-298-4000
Fax No.:	254-298-4147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Acer Computer (Shanghai) Limited**  
3F, No. 168 Xizang medium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Contact Person: Mr. Easy Lai  
Tel: 886-2-8691-3089  
Fax: 886-2-8691-3120  
E-mail: [easy\\_lai@acer.com.tw](mailto:easy_lai@acer.com.tw)

Hereby declare that:

<b>Product:</b>	<b>DLP Projector</b>
<b>Trade Name:</b>	<b>Acer</b>
<b>Model Number:</b>	<b>PSV0808</b>
<b>Machine Type:</b>	<b>K10</b>

Is compliant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ollowing EC directives, and that all the necessary steps have been taken and are in force to assure that production units of the same product will continu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as attested by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 EN55022:1998 + A1:2000 + A2:2003, AS/NZS CISPR22:2002, Class B
- EN55024:1998 + A1:2001 + A2:2003
- EN61000-3-2:2000, Class D
- EN61000-3-3:1995 + A1:2001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as attested by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

- EN60950-1:2001

**RoHS Directive 2002/95/EC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